

# 聲 明 書

(符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茲聲明本人取得(公司名稱)\_\_\_\_\_之下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為\_\_年\_\_月\_\_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擇定適用延緩繳納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項目：

- 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執行權利日\_\_年\_\_月\_\_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員工如欲緩繳所得稅，應於股票取得日前擇定，並填寫本聲明書，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獎酬項目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者請填寫「員工執行權利日」，免填寫「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現金增資認股等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聲明書應於股票取得日前填寫（非限制期滿之可處分日），但計算全年新臺幣 500 萬元時點應以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 三、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四、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時點。
- 五、本聲明書應於填寫後交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由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期限內併同相關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